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信息技术明晰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财产损失指财产实体的物质损失。

财产实体的物质损失不包括对数据或软件的损坏，特别是由于删除、破坏或改变原来结构所造成数据、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损害性改变。